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援，而自2024年起，方圓已提名張啟昌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方圓已提名林庚墀先生(「林先生」)代替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王暉先生(「王先生」)已擔任並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暉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管理資本市場相關工作。

王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王先生於拜耳（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王先生於科思創聚合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王先生在小楊生煎企業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註冊會計師（目前非執業）。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林庚墀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林先生持有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和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擁有超過10年公司秘書行業的工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三年豁免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豁免期」），條件為張先生（其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先生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張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向王先生提供協助，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王先生在獲得張先生三年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鑒於張先生的辭任及由於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的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林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6年11月1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林先生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王先生；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本公司應公告新豁免的原因，細節及條件，以及王先生及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新豁免期在林先生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林先生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